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卓远固收封闭式 298 号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特别是加黑及加“★”标识、以及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投资者若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产品管理人或向代理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咨询。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或“产品管理人”）与其发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者经平等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北银理财向投资者提供的本理财产品，达成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的有效修改或补充构成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产品管理人声明与保证

1. 产品管理人具有开办理财业务的经营资质，保证以诚实信用、勤勉谨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金。

2. 产品管理人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和能力订立与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二）投资者的声明和承诺

1. 投资者承诺本人/本公司为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不特定社会公众，能够自行识别、判断和承担本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

2. 投资者承诺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要求、国家政策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3.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投资本理财产品，保证提供给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投资者的信息和/或资料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若投资者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资者确认签署和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适用于机构投资者），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投资者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 投资者声明熟悉理财产品类型特征及不同销售渠道的法律法规规定，了解理财产品直销和代销的相关区别。

★6. 投资者承诺理财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投资者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保证可向产品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提供合法筹集的证明文件，保证投资本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保证不存在以投资本理财产品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

7. 投资者承诺配合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为识别合格投资者等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及接受对其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的测评。

8. 投资者承诺不利用本理财业务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从事违法活动。

9. 投资者承诺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积极配合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风险管理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和管理、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

10. 投资者确认，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主要指企业投资者的授权办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直接或间接关联方）不属于联合国及中国承认的有关国际组织、中国以及中国承认的相关国家和地区、地区性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不位于被上述国际组织、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不属于联合国安理会、中国承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公安部等中国有权机关发布的洗钱和恐怖活动组织及人员名单；不位于上述中国承认的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发布的洗钱及恐怖融资高风险国家和地区。

11. 投资者声明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接受产品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投资理财服务。投资者已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已充分知悉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并确定以前述理财投资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承诺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投资者应按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要求开立本理财产品指定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投资资金划转及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投资者承诺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13. 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时，应同时在约定的时间结点前向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理财投资资金，并同意授权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于相应的资金归集日将投资者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投资资金划转至产品管理人理财账户。对此产品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或给予通知，无需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由于投资者未存入理财投资资金或存入理财投资资金不足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而导致交易失败的，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双方同意

1. 产品管理人以北银理财或本理财产品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本理财产品承担。

★2. 产品管理人不承担对第三人支付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应得清算分配金额以及相关权益的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业务不受代理销售机构存款保险机制或其他保障机制保障，产品管理人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4.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本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缴纳。

5. 产品管理人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办理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暂停或者开放认(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

定进行信息披露。

★6. 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要求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产品管理人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在为投资者办理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采取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方式处理投资者信息，同时可向托管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投资合作机构、客户服务热线机构、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供方等提供、留存投资者信息，并要求上述信息接收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前述投资者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联络信息、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及相关信息、交易信息、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在与投资者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及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保存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或者投资者同意披露外，产品管理人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共享、转让经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且确保数据接收方无法复制并重新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不属于个人信息的对外共享、转让及公开披露行为，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将无需另行向您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7. 投资者在此确认理解并认可，因本理财产品管理运作的需要，产品管理人可购买、使用、租用专业信息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数据服务等。在使用上述系统的过程中，本理财产品及投资者部分信息可能会被暂时采集并存储在信息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器上、或由其工作人员进行维护。产品管理人将要求信息服务供应商履行保密义务。

★二、免责条款

1.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疫情、严重传染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3. 如由于投资者原因，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资金账户和理财本金及收益被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则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全额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投资者承担，产品管理人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投资者的资金账户或理财本金以及收益中扣除。

4. 产品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理财产品财产，但不保证本理财产品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产品管理人依据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管理和运用本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理财产品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5. 非因产品管理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遗失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被盗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三、违约责任

由于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义务，导致本理

理财产品或守约方遭受损失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方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方当事人应按照过错程度承担各自的责任份额。

★四、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一切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向产品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诉讼期间,未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五、其他

(一)投资者确认其已了解本理财产品所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构成与全部内容。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投资者已经阅读并认可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已就投资于本理财产品做出独立的判断。

(二)本协议条款与《理财产品说明书》条款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三)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下的任何条款或者内容成为无效或者依法被撤销,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四)投资者确认其与产品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以生效的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准。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生效前,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以书面、口头、电子文档等形式向投资者提供或展示的任何关于本理财产品的文件、宣介材料、说明等,均不得对抗生效的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项下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六、生效条款

投资者如通过适用的代理销售机构电子渠道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投资者勾选“我已经阅读并同意《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代理销售协议书》(具体名称以代销机构为准),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同意代理销售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对本次理财产品销售过程进行记录。”(具体表述以代理销售机构电子渠道页面展示为准),并成功缴纳全额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北银理财系统确认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投资者如通过适用的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柜台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投资者签字确认且完成购买申请,并成功缴纳全额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北银理财系统确认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